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雲林縣縣長遭不明黑衣人阻擋攻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65)

李委員就雲林縣縣長遭不明黑衣人阻擋攻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雲林縣縣長蘇治芬 10 月 22 日至水林鄉協調蔦松國中校務問題時，遭不明黑衣人阻擋攻擊，本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調查當日縣長蘇治芬至水林鄉協調蔦松國中校務問題後欲離開時，雲林縣縣議員黃文祥、水林鄉民代表黃明賢等人率領民眾包圍縣長座車，且有穿黑色 T 恤少年惡意阻擋座車離去。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調查，查出當日涉案人員計有黃明賢等 17 人，經通知到案說明後，依涉嫌強制罪、妨害公務、毀損、傷害等罪嫌，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函送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二、「黑道」應泛指以犯罪牟利為生之人或具有常習性犯罪之人；「幫派」當然係屬「黑道」，但犯罪性質不同，應指經常以暴力、恐嚇、脅迫手段或以其集團惡勢力欺壓他人牟取不法利益之組織或集團。
- 三、本案雲林縣縣長蘇治芬 10 月 22 日至水林鄉協調蔦松國中校務問題時，遭黃明賢率黑衣人阻擋攻擊案，經查現場所謂黑衣人係口湖鄉宜梧村「天師會」陣頭成員，均為水林鄉當地居民，係由犯嫌黃明賢之子黃政貴臨時糾集前往為學校可能遷移陳情抗議。經清查犯嫌黃明賢等 17 人中，黃明賢有偽造文書前科、郭新傳有竊盜前科、曾凱崙有公共危險、竊盜前科、陳政彥由毒品、詐欺前科、陳王春娥有竊盜前外，餘 12 人均無不法前科。另查口湖鄉宜梧村「天師會」陣頭成員，除平日參與廟會活動外，未發現有以暴力、恐嚇、脅迫手段或以其集團惡勢力欺壓他人之不法情事，應非所謂「黑道」或「幫派」分子。

(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道速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8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55)

林委員針對有關國道速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速公路速限之規定，除須考量用路人需求外，尚需考量行車安全因素。高速公路設計時，即依據車輛因素及道路條件分別訂定設計速率，並依據「速限不得高於設計速率」及「大區段統一速限」之原則訂定速限。

二、近 10 年各國道速限調整歷程，說明如下：

(一)92 年 4 月 15 日，本部依據前揭原則通盤檢討國道速限，並發布實施。

(二)近期因部分國道拓寬工程完成，道路條件已有改善，本部高速公路局透過交通工程改善道路線形，重新檢討調整速限路段如下：

1. 國道 1 號員林—高雄拓寬工程於 96 年 12 月底完成，國道 1 號大安溪橋（泰安服務區北端）至楠梓交流道路段速限，由原每小時 100 公里提高為每小時 110 公里，於 97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
2. 國道 5 號南港系統至頭城路段，通車初期最高速限訂為每小時 70 公里，最低速限訂為每小時 50 公里，考量用路人已熟悉道路狀況，經高速公路局逐次檢討及改善相關設施後，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雪山隧道北口以北速限為每小時 80 公里、以南為每小時 90 公里。
3. 國道 2 號拓寬工程完工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國道 2 號大園至鶯歌系統速限為每小時 100 公里。
4. 國道 4 號原速限為每小時 90 公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提升全線速限為每小時 100 公里。
5. 國道 6 號通車初期，考量用路人對路況較不熟悉，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將全線速限訂為每小時 90 公里。通車至今，國道 6 號行車狀況良好，為符合用路人之期待及需求，高速公路局重新檢視國道 6 號之幾何設計，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將國道 6 號全線之最高速限，由原每小時 90 公里提升至 100 公里。
6. 國道 10 號原訂速限為燕巢系統交流道以西每小時 80 公里、燕巢系統交流道以東每小時 90 公里。經高速公路局研擬改善方案後，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以東路段之最高速限，由原每小時 90 公里提升為每小時 100 公里。

三、各路段依不同線形有不同設計速率，行車速度超過設計速率即超過安全範圍，潛在之危險將大幅提高，查國道目前速限多已接近設計速率，暫無其他速限調升計畫。另為使駕駛人瞭解高速公路各路段之速限規定，目前高速公路沿線各交流道入口後約 300~400 公尺處、特殊路段（施工路段、收費站區、下坡路段）及速率變化區等處均設有速限標誌牌。

(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56)

王委員育敏針對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